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1]

投诉人: 泰格-格里普简化股份公司 (TIGER-GRIP)

地 址: 法国博泽尔市佛尼耶路 120 号

代理人: 佟菁菁 徐丹 上海达沃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鲁小涛

地 址: zhong guo bei jing sheng zheng zhou shi
nan jing lu 8 hao

邮 箱: p8d96x317@21cn.com

争议域名: tigergrip.cn

注册机构: DYNADOTCHINA LLC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泰格-格里普简化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针对域名“tigerrip.cn”以鲁小涛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igerrip.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8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8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本案争议域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8 月 1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8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8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DYNADOTCHINA LL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9月4日答辩期限届满（遇节假日顺延），被投诉人未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9月5日向崔宁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

2023年9月6日，崔宁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9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崔宁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9月21日之前（含9月21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泰格-格里普简化股份公司 (TIGER-GRIP), 地址位于法国博泽尔市佛尼耶路 120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达沃律师事务所的佟菁菁、徐丹。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鲁小涛, 地址为: zhong guo bei jing sheng zheng zhou shi nan jing lu 8 hao, 邮箱为: p8d96x317@21cn.com。

被投诉人为本案争议域名“tigergrip.cn”的持有人。本案争议域名“tigergrip.cn”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1. 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权和在先企业名称权相同。

(1) 投诉人对“TIGER GRIP”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投诉人从一家名为东莞市亚泰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中国公司(下称“亚泰克公司”)受让如下在先注册商标:

1) 第 37260002 号“”商标, 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秤;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安全头盔; 工人用护膝垫;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 耐酸胶鞋; 防火靴(鞋); 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用品”, 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转让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2) 第 35869280 号“”商标, 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秤; 安全头盔; 工人用护膝垫;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 耐酸胶鞋; 防火靴(鞋); 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用品;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转让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3) 第 35865777 号“”商标，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鞋用防滑配件；鞋（脚上的穿着物）；鞋内底；鞋用金属配件；护腿鞋罩；套鞋；拖鞋；鞋底；袜”，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转让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4) 第 42026245 号“**TIGER GRIP**”商标，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鞋用防滑配件；鞋（脚上的穿着物）；鞋内底；鞋用金属配件；护踝鞋罩；套鞋；拖鞋；鞋底；袜”，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转让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以及转让公告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2) 投诉人对“TIGER GRIP”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在法国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企业名称为“TIGER-GRIP”，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即商号为“TIGER-GRIP”。自成立时起，投诉人就将“TIGER-GRIP”作为企业名称进行广泛使用。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投诉人便与亚泰克公司达成销售协议，约定由亚泰克公司在中国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协议生效三年后亚泰克公司将域名“tigergrip.cn”免费转让给投诉人（该协议签署时，域名“tigergrip.cn”由亚泰克公司经营，但当投诉人之后联系亚泰克公司转让域名时，却被告知域名“tigergrip.cn”已被其他人注册）。投诉人注册和使用“TIGER-GRIP”这一企业名称的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3) 争议域名注册后缀为“.cn”，仅为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其主要部分为“tigergrip”。投诉人在先商标“**TIGER GRIP**”显著部分是“TIGER GRIP”，在先商标“”文字部分是“TIGER·GRIP”，投诉人的在先企业名称是“TIGER-GRIP”，和争议域名在字母组成、排列顺序方面完全相同，仅大小写不同。因此，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

益与争议域名的字母组成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任何关联公司与被投诉人都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igergrip”商标标识，也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tigergrip”商标进行域名注册。

(2)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被投诉人鲁小涛名下没有任何“tigergrip”或包含“tigergrip”的商标的申请或注册。

(3) 被投诉人鲁小涛是一个自然人，其姓名的书写和拼音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tigergrip”并无关联。投诉人以被投诉人“鲁小涛”的姓名为关键词在企查查进行了检索，并未发现任何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企业使用了“tigergrip”的企业名称，被投诉人显然也不可能就“tigergrip”享有企业名称权。

(4)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的姓名“鲁小涛”和“tigergrip”为关键词组合，在 Microsoft Bing 进行词条检索，并未发现任何能够将“鲁小涛”和“tigergrip”对应起来的内容，反而能从检索结果看出投诉人与“tigergrip”的对应关系。投诉人以相同关键词在百度进行检索后，只检索出 1 个检索结果，即鲁小涛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结果，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1) “tigergrip”一词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tiger grip”这一词汇搭配也并非英文中的固定搭配，是投诉人的自造词，具有很强的显著性，由投诉人作为企业名称和商标使用在第 9 类和第 25 类产品上，与投诉人具有对应关系。除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和商标外，在日常生活中没有其他固定含义。被投诉人作为一个自然人，在投诉人已对该词汇进行在先使用、在先注册的情况下，以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争议域名，难谓巧合，其恶意十分明显。

(2) 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一方面，被投诉人至今没有

将争议域名解析为网站，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说，投诉人与亚泰克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投诉人特别要求亚泰克公司将域名“tigergrip.cn”转让给投诉人，也就是说，投诉人有通过争议域名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但当投诉人之后联系亚泰克公司转让域名时，却被告知域名“tigergrip.cn”已被其他人注册。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相关域名经营业务，阻止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合法权益的可能性，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的商业活动，不具有对争议域名的真实使用意图，其行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被投诉人囤积大量域名，极有可能是职业的域名抢注人。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被投诉人鲁小涛名下共注册了 142 件域名，显然超过了个人合理使用的范畴。投诉人有充分地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职业的域名抢注人。虽然这 142 件域名中的 122 件域名可登陆浏览，但页面内容却都是“开云体育 APP”的宣传推销，与域名本身没有任何关联；另外 20 件域名的主要部分和其他品牌方的商标或官方域名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的囤积抢注行为主要目的就是向与域名主要部分相同的民事权益所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被囤积抢注的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tigergrip.cn”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公告显示，投诉人已经在中国获得如下商标注册：

第 37260002 号“TIGER GRIP”商标（商标图样：**TIGER GRIP**），核定注册商品为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

器人；秤；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安全头盔；工人用护膝垫；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耐酸胶鞋；防火靴（鞋）；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用品”，该商标于2019年11月28日注册，2021年1月6日核准转让至投诉人名下，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7日。

第35869280号“TiGER GRiP 及图”商标（商标图样：），核定注册商品为第9类“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秤；安全头盔；工人用护膝垫；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耐酸胶鞋；防火靴（鞋）；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用品；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该商标于2020年6月28日注册，2021年1月6日核准转让至投诉人名下，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6月27日。

第35865777号“TiGER GRiP 及图”商标（商标图样：），核定注册商品为第25类“服装；鞋用防滑配件；鞋（脚上的穿着物）；鞋内底；鞋用金属配件；护腿鞋罩；套鞋；拖鞋；鞋底；袜”，该商标于2020年6月28日注册，2021年1月6日核准转让至投诉人名下，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6月27日。

第42026245号“TIGER GRIP”商标（商标图样：）商标，核定注册商品为第25类“服装；鞋用防滑配件；鞋（脚上的穿着物）；鞋内底；鞋用金属配件；护踝鞋罩；套鞋；拖鞋；鞋底；袜”，该商标于2020年8月28日注册，2021年1月6日核准转让至投诉人名下，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8月27日。

上述商标的文字部分为“TIGER GRIP”和“TiGER GRiP”，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晚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和核准转让日期。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TIGER GRIP”享有在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tigergrip.cn”的主体部分为“tigergrip”，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TIGER GRIP”和“TiGER GRiP”相比较，除了大小写形

式差别外，完全相同，而域名不区分字母大小写。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tigergrip”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TIGER GRIP”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与被投诉人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igergrip”商标标识或使用该商标进行域名注册。经检索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有任何与“tigergrip”有关的商标或企业名称，以及任何能够将其和“tigergrip”的对应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交答辩意见。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tigergrip”并非英文中固有词汇，是投诉人的自造词，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将其作为主体部分注册争议域名，难谓巧合，恶意十分明显。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本案争议域名经营业务。此外，被投诉人持有 142 件域名，明显超过了个人合理使用的范畴，有囤积域名之嫌，目的在于向与域名主体部分相同的民事权益所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专家组认为，“TIGER GRIP”作为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志，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与“TIGER GRIP”有关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业标志完全一样的争议域名，主观上难谓善意，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恶

意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igergrip.cn”移转给投诉人泰格-格里普简化股份公司（TIGER-GRIP）。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